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可能出售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本集團其他資料	11
附錄二 魯抗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	16
附錄三 剩餘集團有關出售事項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19
附錄四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可能出售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近期出售事項、後續出售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能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並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魯抗」	指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魯抗集團」	指	魯抗及其附屬公司；
「魯抗股份」	指	魯抗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理」或 「中資管理」	指	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義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通函所述可能出售最多44,334,600股魯抗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近期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第一份公告日期期間內，按介乎每股魯抗股份人民幣9.10元至人民幣24.50元之價格，出售合共7,970,566股魯抗股份；
「剩餘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其於魯抗之投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項之調低最低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後續出售事項」	指	第一份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按介乎每股魯抗股份人民幣18.03元至人民幣18.60元之價格出售合共110,000股魯抗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擁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份公告」	指	本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項之調低最低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6.20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元一(主席)

勞苑苑

非執行董事：

楊偉堅

Zhao Yu Qiao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家言

吳明瑜

David William Maguire

敬啟者：

序言

本公司於第一份公告中，本公司已出售若干魯抗(其所投資公司之一)股份並正考慮魯抗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於第二份公告及第三份公告中披露，可能出售事項之最低價格已降低。本公司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合約，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宣佈，持有中國上市公司 5% 以上之投資者必須保留其持股。此規定會一直生效至最快二零一六年一月初為止，且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魯抗股份。然而，當前述規定終止時，作為使可能出售事項之初步必要程序，董事正尋求股東之必要批准，此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魯抗股份之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與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魯抗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44,334,600股魯抗股份，佔魯抗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62%。

魯抗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85百萬元(約65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504百萬元(約243百萬美元)。以下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魯抗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312,103	2,210,6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093)	8,127
利得稅開支	(4,597)	(4,019)
除稅後(虧損)/溢利	(136,690)	4,108

魯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自魯抗已發佈之相應年度報告，該等報告並未被發出保留意見)載列於附錄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第一份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按介乎人民幣9.10元至人民幣24.50元之價格出售合共7,970,566股魯抗股份，總價款約人民幣114.90百萬元(未扣除開支)。自此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又按介乎每股人民幣18.03元至人民幣18.60元之價格出售合共110,000股魯抗股份，進一步變現合共人民幣2.01百萬元(未扣除開支)。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以來之所有出售已變現合共人民幣116.91百萬元(未扣除開支)。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魯抗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合約，而現時亦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施加臨時限制而禁止售股，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能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應事先取得其股東對該出售事項之批准，故此可於限制被撤後在有利市況下迅速落實可能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魯抗股份可能出售事項與近期出售事項及後續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取得股東批准，而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股東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任何魯抗股份。

可能出售事項有可能透過公開市場或按配售方式進行，並僅於下列情況下，方會落實：

- 可能出售事項於股東批准當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董事認為該期間為出售魯抗股份之合理期間；及
- 本公司之經理向董事推薦進行出售，而董事認為出售符合本公司利益。

倘魯抗股份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則其將按出售當時之現行市價出售，惟不論透過公開市場出售或以配售方式進行，魯抗股份將按不低於每股人民幣6.09元(即較魯抗股份緊隨第三份公告日期前過去4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7.61元折讓20%)之價格出售。

倘出售事項以配售方式進行：

- 配售價須由配售代理同意及以現金支付，可較配售時之現行市價折讓最多20%，但不低於上述之最低價格；及
- 魯抗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人士。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香港委任之配售代理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受規管證券交易活動之信譽良好之投資銀行。任何於中國委任之配售代理將為於中國獲正式發牌之信譽良好之機構。本公司尚未就出售事項委任配售代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進一步出售任何魯抗股份，或倘出售，是透過市場或配售代理出售魯抗股份。倘本公司決定進行任何上述出售事項，是否透過市場或配售代理出售相關魯抗股份將參考當時之環境，包括但不限於魯抗股份之總體流通性、出售會否造成市場秩序混亂或拖累市價之風險以及將予出售之魯抗股份數目。一般而言，於某個時間將予出售的魯抗股份較多，便較有可能採用配售代理。

董事認為，透過公開市場迅速出售最多為本公司全部之魯抗股份，可能對魯抗股價構成負面影響。為保持靈活性及視乎出售當時之市況而定，本公司可透過公開市場及／或以配售方式出售其魯抗股份。因尚未釐定實際配售價及現時無法知悉透過公開市場出售之市價，故現時不可能計算可能出售事項將產生之盈虧。出售之價格尚未可知，惟僅就說明而言，按每股魯抗股份人民幣6.09元(按較魯抗股份於第三份公告日期前過去480個交易日中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所計算之價格)之價格及合共出售44,334,600股魯抗股份之基準計算，按原有投資成本(未計及其賬目中已確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計，可令本集團錄得估計毛利約人民幣181.10百萬元(約29.21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魯抗股份之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66.76百萬美元列值。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經審核)為9,725,717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經審核)為196,627,558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2.5617美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公告，本公司擬減低對現有重大投資之投資比重，並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該可能出售事項為前述重新平衡計劃之一環。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遇。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投資具備高增長潛力、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健康護理及醫療服務業務的公司，同時將審慎評估與該等公司有關之風險。

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近期出售事項、後續出售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之主要原因為魯抗股份股價縱使波動，但其市價高於其基礎潛在價值。鑑於市價吸引，本公司在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情況下已經出售並擬繼續出售魯抗股份。倘或每當魯抗股份之價格仍然吸引時，本公司準備適時出售魯抗股份。

魯抗股份價格之波動相信乃因散戶投資者之投機活動及中國股市投資氣氛不穩所致。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魯抗股份近期市價之其他理由。

可能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可變現一項成功之投資，並增加現金資源，可用於在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其他投資。

本公司一直考慮新投資機會，惟尚未就任何尚未完成之特定投資訂立合約。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尚未獲指定分配至任何投資機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作投資，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魯抗股份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將賦予董事在適當時機按合適價格出售魯抗股份之靈活性，進而令本集團所獲回報最大化。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魯抗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其所有魯抗股份之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就對資產之影響而言，倘出售事項落實，則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將會減少，而流動資產(即出售之現金所得扣除相關開支)之金額將會增加。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之盈利將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增加或減少。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剩餘集團有關出售事項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假設可能出售事項獲全數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及魯抗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投資於各不同行業之公司，包括技術、技術相關及醫療服務範疇。

本公司於魯抗之投資始於逾20年前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投資，該非上市公司後與魯抗合併隨後上市。於初始收購時，投資成本介於上市規則第21.04(3)(b)條規定之20%限額內，亦全面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

投資魯抗之簡史

於一九九五年，本公司按9.59百萬美元之代價，投資在中國成立之非上市公司山東魯健藥業有限公司(「魯健」)之32%股權權益；

於一九九六年，魯健與魯抗合併，據此本公司於魯健之全部股權交換為於魯抗之26.47%股權權益；

於一九九七年，魯抗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之權益由26.47%攤薄至19.38%，代表57,871,700股A股；

董事會函件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 年期間，魯抗發行紅股及增發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本公司所持魯抗之股份數目因發行紅股而增加至 63,658,870 股，而因魯抗在多次增發股本後股本擴大，本公司持股比率攤薄至 11.46%；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合共出售 11,243,704 股魯抗股份，所獲總對價為人民幣 101.57 百萬元。

魯抗為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之抗生素生產商，亦生產殺蟲劑及獸醫用藥，以及供應其他生產商使用之原材料，其產品銷售本地及出口。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在刊發第一份公告後，本公司已按介乎人民幣 18.03 元至人民幣 18.60 元之價格出售合共 110,000 股魯抗股份，總價款約為人民幣 2.01 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出售及魯抗股份之近期出售事項與可能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可能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視乎市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進一步出售魯抗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向股東提呈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能出售事項產生的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7 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9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1. 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付印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亦無或然負債或任何已發行且未行使之債務證券。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按揭、抵押、擔保、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並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當前需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出售魯抗之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將不再於魯抗持有任何股權。本集團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現有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權益，積極參與或緊密聯絡所投資公司之管理層，提升其投資之價值，及發掘潛在投資機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

名稱	業務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成本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佔資產 總值之 百分比	已收取 股息 美元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47,674,500	17.68	13,770,330	66,927,209	33.68	無
魯抗*	藥品產銷	52,415,166	9.01	7,899,633	66,763,395	33.59	無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保險服務及管理保險資金	1,488,200	0.02	5,427,472	7,559,183	3.80	86,875
上海國際醫學中心有限公司(a)	提供醫療服務	不適用	20.00	7,812,821	4,699,303	2.36	無
China Alpha II Fund (b)	投資基金	1,578	不適用	2,770,449	3,248,834	1.63	無
紅石基金(c)	投資控股	不適用	6.00	3,624,469	3,136,045	1.58	無
銳嘉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d)	原創手機製造商	648,726	3.37	3,717,542	1,749,762	0.88	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個人及企業商業銀行服務	1,709,650	0.00	725,421	1,247,501	0.63	65,35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	114,833	0.00	1,188,553	1,095,509	0.55	56,256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	1,800,000	0.00	1,285,825	1,053,527	0.53	19,854
上海膜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e)	提供廢油回收服務	不適用	29.86	745,912	628,595	0.32	無

* 上市投資

- (a) 上海國際醫學中心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 68.48 百萬元(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調整)，其中本集團分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 14.29 百萬元(約 2.32 百萬美元)。
- (b) 根據 China Alpha Fund 經審核財務報表，China Alpha Fund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 13.93 百萬美元。
- (c) 根據紅石基金經審核財務報表，紅石基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 2.29 百萬元。
- (d) 根據銳嘉科科技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戶，銳嘉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 71.41 百萬元。
- (e) 上海膜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 0.95 百萬元(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調整)，其中本集團分佔人民幣 0.28 百萬元。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源自其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主要業務投資控股。淨溢利及虧損大部分來自其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之投資及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健。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源自其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主要業務投資控股。淨溢利及虧損大部分來自其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之投資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 26.23 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5.18 百萬美元)，其中 22.76 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7.64 百萬美元)於中國內地以等額人民幣銀行存款方式持有，並無債務。

僱員

本公司由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公司已聘任公司秘書，其酬金含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並無其他僱員。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位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年內人民幣匯率保持穩定。因此，董事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本集團於完成可能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將擁有穩健之財政狀況。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心投資，佔其二零一四年底資產總值近34%)已受惠於滬港通所帶動之香港股市成交量增加。其核心經紀業務料將錄得穩健增長。

其主要非上市投資為於上海國際醫學中心有限公司(「上醫中心」)之20%間接股權權益。上醫中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投入營運，惟錄得首個經營年度虧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錄得進一步虧損。本公司預計，可能需要按其股權比例為上醫中心進一步提供資金，以撥支其營運。儘管上醫中心現時經營困難，本公司相信其前景向好，可於中長期內獲得滿意回報。

本公司預期，其他現有非上市投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故對本集團營運將不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認為，其上市投資將與其上市之市場整體表現一致。

儘管中國股市目前市況不穩，且近期劇烈波動，但中國營商環境政策持續改善，而該等有利於企業營運之政策料可延緩經濟下滑，帶動經濟於下半年溫和回升。有鑑於此，本公司一直在審視及調查與資訊技術、醫療及製藥行業相關的各種投資機會。於根據可能出售事項進行售股後，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將有所增加，為未來之投資機會奠定基礎，亦可使本公司重新平衡其現時相對集中之投資組合，從而促使本公司更均衡發展及風險分散。

綜合全面收益表

魯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摘自魯抗該等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且未遭作出保留意見。魯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上海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前稱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營業額	2,312,103,138	2,210,685,343	2,339,454,261
已售存貨成本	(1,898,961,102)	(1,840,962,652)	(2,014,329,502)
營業稅及附加	(13,912,273)	(14,332,867)	(16,663,888)
銷售開支	(221,413,516)	(202,688,737)	(215,464,700)
行政開支	(199,214,893)	(200,101,100)	(132,189,692)
財務成本	(74,643,870)	(57,974,541)	(60,523,038)
減值虧損	(51,822,526)	(62,476,443)	(44,461,646)
總銷售成本	<u>(2,459,968,180)</u>	<u>(2,378,536,340)</u>	<u>(2,483,632,466)</u>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69,860	172,200	169,740
投資收入	13,350,294	52,764,692	6,171,120
包括：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收入	11,660,729	<u>7,356,120</u>	<u>5,826,808</u>
經營虧損	(134,044,888)	(114,914,105)	(137,837,345)
其他收入	8,573,033	124,995,028	12,824,831
包括：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827,641	645,436	—
其他開支	(6,621,607)	(1,953,557)	(1,846,244)
包括：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	<u>(387,062)</u>	<u>(1,376,464)</u>	<u>(962,49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093,462)	8,127,366	(126,858,758)
所得稅開支	(4,596,877)	<u>(4,018,781)</u>	<u>(4,566,314)</u>
除稅後(虧損)/溢利	<u>(136,690,339)</u>	<u>4,108,585</u>	<u>(131,425,07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5,214,531)	10,857,944	(133,834,252)
非控股權益	<u>(11,475,808)</u>	<u>(6,749,359)</u>	<u>2,409,180</u>
	<u>(136,690,339)</u>	<u>4,108,585</u>	<u>(131,425,072)</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6,150,880	(1,987,270)	814,660
全面收益總額	<u>(130,539,459)</u>	<u>2,121,315</u>	<u>(130,610,41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9,063,651)	8,870,674	(133,019,592)
非控股權益	<u>(11,475,808)</u>	<u>(6,749,359)</u>	<u>2,409,180</u>
	<u>(130,539,459)</u>	<u>2,121,315</u>	<u>(130,610,41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703,001	589,224,370	472,350,0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68,740	9,499,085	1,126,680
應收票據	299,836,244	269,047,293	284,086,039
應收賬款	401,314,094	389,354,449	394,632,267
預付款項	48,185,236	53,038,874	71,112,174
其他應收款項	67,092,636	43,652,192	35,469,181
存貨	483,709,453	466,947,616	548,038,224
其他流動資產	41,361,425	52,240,304	—
流動資產總值	1,849,970,829	1,873,004,183	1,806,814,606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30,400	7,979,520	8,748,740
長期投資	118,749,154	107,088,425	90,869,038
物業投資	1,508,93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0,639,853	1,718,729,657	1,805,322,150
在建工程	67,434,062	34,534,876	56,110,409
無形資產	216,817,825	224,273,767	203,169,898
研發開支	10,840,000	7,340,000	7,340,000
遞延開支	7,752,741	602,083	2,1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4,836,194	5,107,180	4,696,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242,721	172,039,60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34,951,889	2,277,695,109	2,178,356,684
資產總值	4,084,922,718	4,150,699,292	3,985,171,29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78,099,407	587,299,925	671,980,000
應付票據	255,515,000	264,007,737	372,055,391
應付賬款	568,678,960	636,299,964	647,023,565
預收收據	39,839,638	48,829,758	34,293,447
應付薪金	38,565,967	46,115,676	46,736,132
應付稅項	9,264,824	8,891,479	(58,567,867)
應付利息	1,912,208	2,439,224	—
應付股息	—	312,000	—
其他應付款項	69,030,313	57,399,461	58,375,640
一年內到期之非流動負債	384,555,234	104,699,539	48,0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48,231,904	3,765,099	—
流動負債總值	1,893,693,455	1,760,059,862	1,819,896,308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03,220,000	518,440,000	375,000,000
長期應付賬款	273,790,974	182,494,248	121,857,705
特別項目應付款項	26,000,000	10,000,000	9,000,000
遞延收益	40,996,439	44,945,327	52,459,7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001,453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87,008,866</u>	<u>755,879,575</u>	<u>558,317,414</u>
負債總值	<u>2,580,702,321</u>	<u>2,515,939,437</u>	<u>2,378,213,722</u>
權益			
股本	581,575,475	581,575,475	581,575,475
資本盈餘	676,762,235	676,404,283	681,868,023
其他全面收益	9,627,350	3,476,470	—
盈餘公積金	150,607,279	150,607,279	150,607,279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9,760,928)	115,453,603	104,595,659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非控股權益	<u>1,408,811,411</u> <u>95,408,985</u>	<u>1,527,517,110</u> <u>107,242,745</u>	<u>1,518,646,436</u> <u>88,311,132</u>
權益總值	<u>1,504,220,397</u>	<u>1,634,759,855</u>	<u>1,606,957,568</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4,084,922,718</u>	<u>4,150,699,292</u>	<u>3,985,171,290</u>

1. 剩餘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於魯抗之投資)

剩餘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於魯抗之投資)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統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第14.68(2)(a)(ii)條編製，用以說明出售事項對以下之影響：(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均已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報內)編製，並已作出直接因出售事項造成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及鑑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若出售事項實際發生時本集團應已取得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非用以預測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未來財務狀況或業績。

1A. 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剩餘集團之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綜合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備考調整	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附註1	附註2, 3	

資產**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投資	72,341,803		72,341,8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80,708,893</u>	(66,763,395)	<u>13,945,49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3,050,696</u>		<u>86,287,301</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8,041,300		8,041,3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6,128		206,128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7,004,648		7,004,648
可收回稅項	70,253		70,253
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4,144,215		4,144,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225,412</u>	61,554,556	<u>87,779,968</u>

流動資產總值

45,691,956

107,246,512

資產總值

198,742,652

193,533,81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剩餘集團之

本集團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備考調整	備考綜合資產 負債表
美元	美元	美元
	附註1	附註2, 3

權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6,783,698	76,783,698
儲備	<u>119,843,860</u>	<u>(5,208,839)</u>
	<u>114,635,021</u>	

權益總值 191,418,719

負債**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05,738	705,73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7,942	407,942
即期所得稅負債	<u>1,001,414</u>	<u>1,001,414</u>

流動負債總值 2,115,094

負債總值 2,115,094

權益及負債總值 193,533,813

流動資產淨值 105,131,4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1,418,719

1B. 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附註1	剩餘集團之 未經審計 備考調整 美元 附註2, 3	止年度 剩餘集團之 未經審計備考 綜合收益表 美元
收入	862,415		862,415
其他收益 — 淨額	10,234,676	45,454,095	55,688,771
行政開支	<u>(2,348,353)</u>	<u>(851,167)</u>	<u>(3,199,520)</u>
經營利潤	8,748,738		53,351,66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1,902,131</u>		<u>1,902,1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50,869		55,253,797
所得稅開支	<u>(925,152)</u>		<u>(925,152)</u>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度溢利	<u>9,725,717</u>		<u>54,328,645</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之每股盈利			
— 基本	0.127		0.708
—攤薄	<u>0.127</u>		<u>0.708</u>
股息	<u>—</u>		<u>—</u>

1C. 未經審計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	剩餘集團之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綜合
止年度	備考調整
美元	美元
附註1	附註2, 3

年度溢利	9,725,717	44,602,928
<hr/>	<hr/>	<hr/>
		54,328,6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經或隨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	6,471,442	6,471,44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的收購後儲備	(14,205)	(14,205)
折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賬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61,795)	(761,79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撥回之投資重估儲備	(4,773,110)	(49,811,7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54,584,877)
(扣除遞延稅項後)	28,476,879	28,476,8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撥回之投資重估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後)	<hr/> (804,607)	<hr/> (804,607)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hr/>	<hr/>	<hr/>
		(21,217,163)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的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hr/>	<hr/>	<hr/>
		33,111,482

1D. 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附註1	未經審計 備考調整 美元 附註2, 3	剩餘集團之 未經審計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的現金	(2,417,272)		(2,417,272)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已付海外所得稅項	—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2,417,272)		 (2,417,27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借貸還款	350,000		350,000
已付聯營公司的借貸	(3,995,661)		(3,995,661)
已收利息	606,992		606,992
已收上市投資的股息	255,423		255,423
存放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 存款	(4,144,215)		(4,144,215)
投資於聯營公司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8,383)		(2,578,38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840,057)		(840,05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淨款	6,218,388		6,218,38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淨款	7,815,603	61,554,556	69,370,15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淨款	<u>88,195</u>		<u>88,195</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776,285		 65,330,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59,013		62,913,56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81,872		25,181,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u>(315,473)</u>		<u>(315,473)</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225,412</u>		<u>87,779,968</u>

1. 結餘及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根據近期出售事項、後續出售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扣除開支後)(假設現時本公司所擁有之全部魯抗股份均於可能出售事項中獲售出)為61,554,556美元。由於近期出售事項及後續出售事項已分階段進行，而可能出售事項尚未進行，出售魯抗股份事項之收益之計算載列如下：

	近期出售 事項	後續出售 事項	可能出售 事項	總計
已出售／將出售股份數目	7,970,566	110,000	44,334,600	52,415,166
每股平均代價(美元)	2.32516	2.95366	0.98226	1.19060
每股原來成本(美元)	0.32341	0.32341	0.32341	0.32341
出售的估計利潤(扣除開支前) (千美元)	15,955	289	29,210	45,454

近期出售事項及後續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基於各自成交日期之實際交易價格計算；而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則基於以每股人民幣6.09元(相當於0.98226美元)(即魯抗股份在緊接第三份公告日期前過去4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人民幣7.61元折讓20%)出售現時本公司所擁有之全部魯抗股份計算。

3. 行政開支之調整相當於出售事項已產生／預期產生之營業稅、佣金及其他開支之實際／估計金額，有關開支已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扣除。
4.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人民幣6.2元兌1美元換算為美元。
5.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通函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就出售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事項」)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出售事項(「該項交易」)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中第19至25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19至25頁內。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審計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之權益**管理協議**

本公司已委任中資管理為所有投資之投資經理。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為中資管理之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為中資管理股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Zhao Yu Qiao 先生為中資管理之間接股東。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勞元一	225,000	—	225,000	0.29%
楊偉堅	100,000	—	100,000	0.13%
樊家言	75,000	—	<u>75,000</u>	0.10%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之本集團或本公司事務經理，或任何諮詢人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可能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業帶來貢獻)提呈授出購股權。

由於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屆滿，而為確保購股權計劃可繼續讓本公司激勵經甄選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經理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董事不時釐定之任何顧問(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為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帶來貢獻或預期會帶來貢獻)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舊計劃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終止後，概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就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

自新計劃採納後，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								
勞元一	750,000	—	—	750,000	5.74	5.62	25/04/2007	25/04/2007- 24/04/2017
勞苑苑	750,000	—	—	750,000	5.74	5.62	25/04/2007	25/04/2007- 24/04/2017
蔣偉**	500,000	—	—	500,000	5.74	5.62	25/04/2007	25/04/2007- 24/04/2017
楊偉堅	750,000	—	—	750,000	5.74	5.62	25/04/2007	25/04/2007- 24/04/2017
Zhao Yu Qiao	750,000	—	—	750,000	5.74	5.62	25/04/2007	25/04/2007- 24/04/2017
吳明瑜	75,000	—	—	75,000	5.74	5.62	25/04/2007	25/04/2007- 24/04/2017
經理之僱員	900,000	—	—	900,000	5.74	5.62	25/04/2007	25/04/2007- 24/04/2017
	<hr/> 4,475,000	<hr/> —	<hr/> —	<hr/> 4,475,000				

** 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免去董事職務。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即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或以上。

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附註1)	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162,866	32.78%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第一創業」〕(附註1)	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162,866	32.78%
Golad Resources Limited 〔「Golad」〕(附註1)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162,866	32.7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抵押權益	15,888,918	20.70%
QVT Financial LP (附註2)	公司	投資經理	15,888,918	20.70%
QVT Financial GP LLC (附註2)	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888,918	20.70%
QVT Associates GP LLC (附註3)	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888,918	20.70%
QVT Fund LP (附註3)	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01	18.62%
Chen Dayou (附註4)	個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75,000	10.52%
Team Assets Group Limited (附註4)	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75,000	10.52%

附註：

- (1) 第一上海及第一創業均透過彼等於 Golad 之間接或直接股份權益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權益。Golad 由第一創業全資擁有，第一創業則由第一上海全資擁有。本公司董事勞元一及楊偉堅均為第一上海、第一創業及 Golad 之董事。
- (2) QVT Financial GP LLC 於 QVT Financial LP 擁有權益，而由於 QVT Financial LP 擔任 QVT Fund LP 之投資經理，故 QVT Financial LP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3) QVT Associates GP LLC 透過其於 QVT Fund LP 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4) Chen Dayou 透過其於 Team Assets Group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或以上之任何實益或法定權益。上述所有權益均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並無任何淡倉、視作權益或衍生工具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付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或於本通函內提及之專家名稱及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 (b) 羅兵咸永道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份，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且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性質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 樓

公司秘書

鄭世偉先生，*FCPA, FCC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一般事項

本通函所列各董事均已確認，彼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之任何權益。

概無訂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日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茲通告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前任何時間內，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所載基準出售本公司所擁有之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最多全部股份，並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董事認為就出售而言屬適當或必要之一切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擬備、批准及簽立有關出售之一份或多份協議)及一般行使彼等認為就上述而言屬適當或必要之本公司一切權力。」

代表董事會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而未能交回者，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列作無效處理。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